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9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认被申请人未在业主参与的情况下判定某某城二期六号楼进行了外墙隐蔽验收的程序违法，责令其向业主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7日以来，我和叶先生多次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某某城二期六号楼外墙保温基层偷工减料的违法事实，希望其能履行相关职责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理。而在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现场核查违法属实、案情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明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积极采取行政措施，而是延期处理，消极应付，在业主没有参与的情况下判定某某城二期六号外墙进行了隐蔽验收。我们业主申请查看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据各种借口不予公开，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河南省行

政执法条例》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延期处理问题。根据被申请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2024年4月30日提供的相关文书和照片资料，被申请人监察支队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施工单位于2024年6月4日提起陈述申辩，称其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并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2024年7月12日，因施工单位未提交第三方检测结果，被申请人下达通知书督促其提供相关检测资料；2024年7月20日，施工单位提供了第三方检测评定报告，某某城二期6#楼外墙抹灰平整度、垂直度综合评定合格。申请人反映的其他问题（该项目加气块填充墙未进行抹灰就进行保温层施工），被申请人调查后于2024年9月12日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另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申请人再次反映某某城二期六号楼相关问题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于2024年8月8日向申请人书面邮寄回复函，向申请人说明了可能需要延期的情况及法律依据。2.关于6号楼未进行隐蔽验收等问题。由于被申请人质量安全中心现场勘验时，该项目未提供相关资料，初步判断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后该项目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监理通知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因该项目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是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故被申请人质量安全中心根据上述资料判断该项目6#

楼已进行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的验收工作，并无不当。3.申请人于2024年8月12日申请公开某某城二期6#楼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回复，告知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是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资料，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和保存的，已履行了法定义务。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回复。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刘某某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4月28日向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投诉某某城二期6#楼楼基面不平就做保温、外墙填充墙部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水泥砂浆找平问题，该中心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3月28日、4月29日进行现场调勘，于2024年3月26日进行调解，责令施工单位停止墙体节能工程施工，对墙体节能工程进行全面调查整改。2024年4月30日，该中心作出《关于某某城二期6号楼外墙保温投诉的情况说明》，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城二期6号楼项目涉嫌存在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6月4日，案涉项目施工单位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诉申辩，称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并于2024年7月20日提供了第三方河南某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某某城二期6#楼外墙抹灰平整度、垂直度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DJG2024-01-00XXX），该报告显示某某城二期6#楼外墙抹

灰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合格。对案涉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对案涉项目施工单位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作出周建罚决字〔2024〕第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2024年6月6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EMS（单号：120068746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依法履职申请，反映某某城二期六号楼相关问题。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关于某某城二期六号楼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27902070XXXX），回复称“1.关于6号楼未进行隐蔽验收等问题。由于我局质量安全中心现场勘验时，该项目未提供相关资料，初步判断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之后该项目公司解释当时现场勘验时资料员不在现场，未能当场提供相关资料，并向我局质量安全中心提供了《情况说明》《监理通知单》《外墙抹灰检验批报审报验表》《一般抹灰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墙体节能检验批报审报验表》《墙体节能检验批质量验收表》《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现根据相关资料判断该项目6#楼已进行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的验收工作。2.关于垂直度平整度达不到施工图设计要求的问题。关于垂直度平整度问题，我局质量安全中心已督促该项目整改，该项目公司已积极整改并提供了相关整改验收手续等证明资料。该项目公司已提供《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及相关照

片》《6号楼外墙抹灰质量评定》《6号楼外墙抹灰平整度垂直度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佐证。3.关于加气块填充墙未进行抹灰就进行保温层施工的问题。根据我局质量安全监督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书和照片资料，该项目找平层存在偷工减料的违法行为，我局监察支队已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因该案件案情较为复杂，我局监察支队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建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等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办理，后续结果待处理完成后另行书面回复，也可以致电我局政策法规科（0394-82737XX）了解相关进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0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调（勘）察笔录；2.周口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调（勘）察笔录；3.周口市建设工程投诉处理调解笔录；4.关于某某城二期6号楼外墙保温投诉的情况说明；5.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

表；6.陈述及申辩状；7.关于某某城二期6#楼外墙抹灰质量评定；8.检测检验报告；9.周建罚决字〔2024〕第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0.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某某城二期六号楼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6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即隐蔽工程是否验收合格，以监理单位形成的验收文件为依据。本案中，根据某某城项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资料，被申请人判定案涉项目6#楼已进行隐蔽工程及检验验收工作，并无不当。故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在业主没有参与的情况下判定案涉项目进行了隐蔽工程验收违法，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申请人反映垂直度平整度达不到施工图设计要求的问题。被申请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于2024年3月20日、3月28日现场调勘后，责令案涉项目施工单位停止墙体节能工程施工，进行全面调查、整改，后该单位停工整改后，于2024年7月20日提供的河南某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显示，某某城二期6#楼外墙抹灰平整度、垂直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故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该公司已积极整改，与实际相符。

最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规定：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2024年5月9日立案后，因案情复杂，按照程序延期办理，符合上述规定。因被申请人在2024年8月8日作出案涉回复时，案件还在调查处理中，故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办理，后续结果待处理完成后另行书面回复，也可致电我局政策法规科了解相关进度”，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9月12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6月11日收到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某某城二期六号楼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